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7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一、 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7日，贾跃亭先生新增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584,933,254股，轮候期限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179.72%；乐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6,705,780股，轮候期限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3.34%。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贾跃亭先生为乐视手机业务融资承担个人连带担保引发的财产保全所致，冻结仅限于贾跃亭先生与乐视控股自身持有的股份，不会对其他股东股份造成影响。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以及乐视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4,074,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7%，其中贾跃亭先生直接持有乐视网股份512,13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7%，直接持有乐视网股份被冻结股份512,13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7%，直接持有乐视网股份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2%；贾跃亭先生通过乐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41,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其中被冻结股份11,941,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3、 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与公司本身无关，对贾跃亭先

生公司控制权影响暂无法判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贾跃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续如其股权发生变动将导致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